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

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柏杨

联系电话：15822137109

邮箱：1005151774@qq.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1-10036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